

陕西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拍摄制作合同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文化馆

乙方：陕西赛播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推介陕西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在国家陕西公共文化平台的推广展示，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陕西省 2025 年度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项目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方案中所有内容的相关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履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陕西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按照陕西省 2025 年度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项目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项目方案，策划、拍摄 2 场直（录）播，1 门全民艺术普及课程，新媒体活动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 1 场，6 节学才艺精品课程，6 节直播课程，新入驻师资 5 名，培训人数 300 人，在线场馆（订场馆）及活动更新与推送 58 条，基层文创及非遗等产品 20 个，拍摄 3-5 个主体性短视频，并严格按照项目的技术指标要求完成拍摄制作后上传至陕西公共文化云平台，后期所有验收工作。

二、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协助对拍摄现场进行协调、组织、安排、明确具体拍摄要求，配合现场拍摄，如因现场配合协调不力而影响拍摄时间、效果，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2、为保证乙方制作工作进行顺利，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样片及时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

3、乙方在拍摄过程中不得造成甲方名誉、财产、设施上的损害。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交的方案须得到甲方的确认后方可执行。乙方负责按照拍摄计划进行视频及图片的拍摄制作，按甲方认可的脚本内容、程序和时间进度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视频及图片的原始素材及成片。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付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节点完成工作任务。

3、甲方审阅预览版时，如需修改，乙方在得到相关修改方案并经确认后，提供第二次免费修改。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三）制作期限

2025 年 7 月 5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具体时间以活动举办时间为准）。

三、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

（一）费用约定。上述合同总金额包含策划、拍摄及后期制作、上传等费用共计含税人民币 199400 元（大写：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二）付款约定。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即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的 40 % 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2、完成制作成果的一半后，经甲方审查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成片及相关视频、图片原片资料（U 盘存储）；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款的剩余 40 % 合同金额，即人民币 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3、制作成果制作完成后，经甲方审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 39400 元，（大写：叁万玖仟肆佰元整）

4. 甲方应按以上金额及方式付款予乙方指定账户内

开户名称：陕西赛播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91610700305626629F

银行账号：610016500150525130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行营业部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汉中路街道办事处民主西路明珠小区
38 号 4 号营业房

电话：15691613330

四、合同生效与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一旦生效，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违约，违约方将以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给守约方。

（二）甲方如不按约定的时间付款，所造成的成片无法及时交付，由甲方承担全部相关损失和责任。

（三）乙方应按约定时间交付影片成品给甲方，否则视为合同违约；如因不可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原因、协调拍摄等问题）造成的拍摄延期，则成片交付日期顺延。

五、知识产权与争议解决



甲方付清合同价款后，享有乙方提交的设计（制作）作品的所有权、知识产权。乙方拥有作品的展示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复制、印发、汇编、出售。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约定

（一）乙方的工作人员、车辆、道具等安全责任和车辆交通运输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对所提供的资料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且仅为实施本协议之目的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进行披露。

（三）后续服务。后续服务期为壹年（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30 日），如拍摄传片需修改部分内容。服务期内乙方可为甲方提供一次不超过原片内容 20% 的免费修改。

（四）本合同以中文制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所有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约定执行完结后执行废止。

甲方（盖章）：

代理人：

单位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文化影视中心

电 话：18091668859

2025 年 7 月 3 日

乙方（盖章）：

代理人：

单位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民主西路

电 话：15691641330

2025 年 7 月 3 日

